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3〕14号

## 关于变更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签署的 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英文名：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下称“股东”）之间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变更分出险种范围的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 一、原协议概述

#### 1、协议内容

原协议为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续签的《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是针对公司与股东在协议期间持续发生的再保险临分业务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以对应公司直接承保或通过共同保险亦或再保险方式承保的保单向股东进行分出的关联交易。原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原协议的交易标的是公司通过直接承保或共同保险或兼性再保险向股东进行临时分出的保单业务，险种包括企财险、货运险、责任险和网络风险保险。

原协议下分出业务的交易价格，根据每一单业务的风险情况、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等，与股东进行逐案议价，按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达成分保条件。结算方式为定期统一结算，即公司每月向股东统一发送分保清单、账单，季度进行结算。

## 2、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地：日本国东京都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的唯一股东

### 3、交易金额及审批情况

原协议基于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协议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为47,400万元。因预估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因此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请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具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中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

### 二、本次协议变更的主要事项

本次主要是变更协议分出险种的适用范围,在原协议的企财险、货运险、责任险和网络风险保险的基础上,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除外责任删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除前述分出险种适用范围变更以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定价及分保操作方式亦不变。

本次协议变更事项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变更协议后新增险种预估交易金额:新增加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从批单生效日起至协议结束日止,交易金额预计达300万元(包括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

### 三、协议变更的审批情况

本次协议内容的变更经第十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查后，提请第十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变更事项。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两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统一交易协议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